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 陳君侃、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邱文科(楊鳳平代)、郭敏玲(譚賢明代)、 許光宏、王惠玄、張錫淇、黃恬儀、張永華、王光正、葉芋伶、林美清、 宮大川、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賴朝松、古思明、吳靜樺、 吳承宇、李宗諺、楊淑齡、廖庠睿、李絳桃、鐘詩琦、王永樑、王俊杰、蕭 穎聰、舒竹青、鄭邑荃、王錫五、劉文瑜、莊宏亨、陳惠茹、蔡七女、林仲 志、許炳堅、趙一平、劉裕國、盧信冲、沈家玄、曾旭民、盧瑞芬、王賀白、 林惠莉、高承亨、陳子茗、李冠瑋、黃祐德、張碩純、林鈺潔、劉韋利(程冠 霖代)、熊桂慶(江沛詮代)、李昱賢。

五、請 假:周宏學、莊正鏗、方基存、林中仁、張承能、王蓮成、陳怡原、高寗于。

【共8人】

六、列 席: 黃麗秋、曾文武、詹曉龍、李宛儒。

【共4人】

七、主席致詞:(無)

記錄:許淑惠

八、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 (二)教務處專題報告:第三學期制之簡介及執行現況。(附件一 p.1~p.13)

(報告人:歐陽品教務長)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訂「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一、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6396 號函頒布「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將於 106 至 107 年分年完成共 86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 二、本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為107年下半年。
- 三、原 99 年訂定之「長庚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已與本校執行自我評鑑業務現況多不相符,配合「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內涵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重新檢討後,增訂「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四、原訂「長庚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本辦法通過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廢止。

五、「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决 議:一、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中「特訂定本辦法」文字修正為「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 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第五條條文中「統籌規劃」文字修正為「諮議與督導」。
- (三)第八條條文內容修正為:「<u>一、</u>評鑑委員會委員由……。<u>二、</u>評鑑委員應 由對高等教育……。」
- (四)「第十一條申<u>覆</u>」修正為「第十一條申<u>復</u>」;條文內「於實地訪評完成日 後二週之內」文字修正為「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二週之內」。
- (五)第十四條修正為「「自評執行小組」、「自評指導委員會」之經費預算由校 長室統籌。」
- (六)「第十五條實施與修<u>正</u>」修正為「第十五條實施與修<u>訂</u>」,條文內「<u>呈</u>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u>正</u>時亦同。」修正為「<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u>訂</u>時亦同。」
- 二、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二 p.14~p.16。

案由二:增訂「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 說 明:一、依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業務, 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 執行則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 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通過後,依循成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 三、「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生效。

决 議:一、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

- (一)第三條條文內「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文字修正為「本委員會<u>校外</u>委員 之聘任」;「教職員生」文字修正為「教職員工生」。
- (二)「第八條實施與修<u>改</u>」修正為「第八條實施與修<u>訂</u>」,條文內「<u>呈</u>校長 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修正為「陳校長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二、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三 p. 17。

案由三:增訂「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一、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之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通過後,依循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
- 三、「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生效。

决 議:一、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

- (一)第五條條文內「校<u>外</u>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文字修正為「校<u>務</u>自我 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
- (二)「第六條實施與修改」修正為「第六條實施與修<u>訂</u>」,條文內「<u>呈</u>校長 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修正為「<u>陳</u>校長核准後生效,修<u>訂</u>時亦同。」 二、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四 p. 18。

案由四:擬修訂「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6年1月5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配合其他新增辦法,修訂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之文字排版。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19。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因配合教職員晉級作業時程(每年 8 月),擬配合調整增額提撥之提出時間修 改為於每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每年 10 月變更生效。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20。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醫學院擬增設「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₁。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一、鼓勵本校醫學生跨領域學習,多元發展,協助醫學生修畢基礎醫學學科後,轉入基礎醫學之學習與研究。或提供學習中發現自身對臨床醫學缺乏興趣的醫學生,轉習基礎醫學。

- 二、本學程為對內招生學程,限醫學系四年級修畢之醫學生轉入。醫學系負責大 一至大四所有課程,若學生事先報請核准,可不修習大四下學期部分臨床醫 學課程;第五年得修習課程以「生醫所碩士班」課程為主,修滿 128 學分得 以畢業,頒予理學士學位。
- 三、本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七 p.21~p.24。
- 四、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請醫學系依校務會議委員意見檢討修正。

案由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擬取消學籍分組。 (提案單位:電機系)

- 說 明: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下原設有「通訊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二學籍分組,為利學生學習及系所整體發展。故擬自 107 學年開始取消學籍分組,每年招收 103 名。
 - 二、取消學籍分組後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八 p.25。
 - 三、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工學院擬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提案單位:工學院)

- 說 明: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整合型醫學工程研究,於97年正式成立跨系所之「生醫工程研究中心」,並分為「生醫感測」、「分子功能影像」及「組織工程」等重點研究領域,共有31位專任教師及長庚醫院15位醫師參與,近一年來研究成果共發表了92篇期刊論文及19件專利,確實發揮了跨系所資源整合、群策群力及團隊合作,推動醫學工程整合研究之效益。
 - 二、目前,本校工學院在醫學工程領域之相關系所包括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 另外,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暨材料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及 資訊工程學系亦多有學生選擇醫學工程學程及相關領域之研究;由於本校並無

專屬醫學工程學系,目前修習醫學工程學程及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生分散在各獨立系所,常須跨系所開課,造成學生選課困擾,亦無法發揮跨系所教學資源整合、共享,也不能完整落實對「生物醫學工程」大學、碩士及博士多元層級跨領域高階人才培育之目標。

三、有鑑於此,擬申請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隸屬工學院,未來將整併現有工學院醫學工程相關碩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成為具有學、碩、博士學程合一之系所,以期發揮醫學工程跨領域科技整合、院內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及建立本校工學院發展之特色。

四、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九 p.26。

五、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將「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二獨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一、為加速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碩、博學制之建立,擬將現行二獨立研究所整併 為該系之碩士班,於107學年度一併報部。

二、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二獨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由十:工學院擬增設「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一、為增加國際學術交流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擬與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 (SUTD)洽談雙學位碩士班之事官而設立此學程。

- 二、本學程以雙學位方式進行,包含由長庚大學招生以及新加坡 SUTD 分別兩校 獨立招生,全體學生於長庚大學進行九個月的課程及實務訓練再移轉至新加坡 SUTD 接續九個月的論文研究及撰寫,共 18 個月。相關課程及教學內容實施 重點見申請書。
- 三、本校之定位發展為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工程人才之訓練,與新加坡 SUTD 學校 定位之國際工程人才之訓練,有助於本校落實實務教學與工廠實務結合,故擬 訂定「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四、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十 p.27。

五、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會:下午十三時十二分。



長 庚 大 學 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第三學期制之簡介及執行現況



報告人:歐陽品 教務長 106年4月13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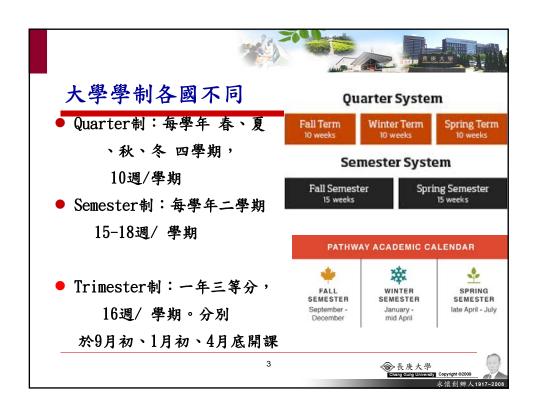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第三學期規劃之理念
- 第三學期規劃之原則與方向
- 第三學期推動執行進度
- 第三學期推動帶來的可能影響







第三學期規劃之理念

- ●年限制之學習缺乏連貫性。
- 建立辦學特色,扭轉逐漸浮現之招生困境。
- ●有效使用時間,大學3-3.5年可畢業。逐步以總學分 數代替年限制。
- 利用第三學期,引入實務、技能性課程。
- 提高學生自主選課彈性,降低學系之專業藩籬。
- 提升國家人力資源。

5





第三學期規劃之原則與方向 -1

- 彈性學分、跨域學習、大學不再是4學年8學期
- 跨域學程,其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 於暑假 (6月中到9月中)期間,利用9週開課
- 課堂數與學分數適度脫鈎
- 以不影響國內現行學制之運作為原則
- 課程與正規學制應加區隔

6

●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2009



第三學期課程規劃之原則與方向 -2

- 利用實務/技能性課程,融入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理念
- 課程以跨域為原則,以降低學系間專業藩籬為 發展方向
- 融合產業經驗,業師教學
- 業界場域實習
- 引入深碗與微型課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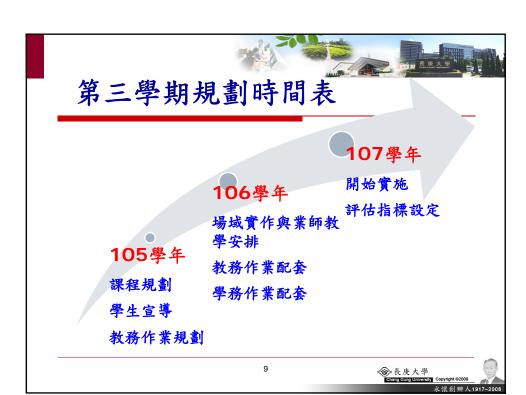
7





第三學期推動法源

- 學則修訂於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學則修訂於105年12月2日報部
- 教部於105年12月19日已回函。
 回函內容:原則通過備查,建議以"暑期學期"取代"第三學期"之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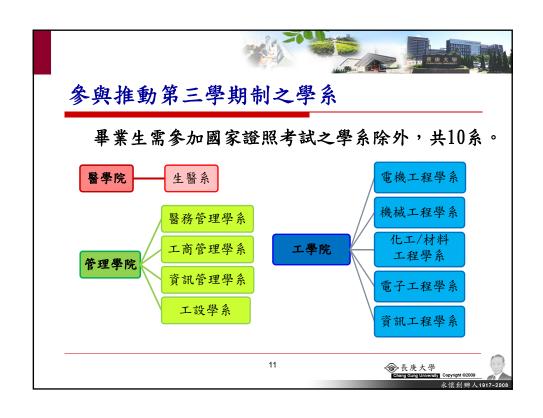




第三學期學系應有之配套措施

- 學系核心能力調整
- 必選修學分比例/畢業學分調整
- 學程與課程規劃
- 學系課程地圖調整
- 實作場域安排與業師延聘
- 教師共識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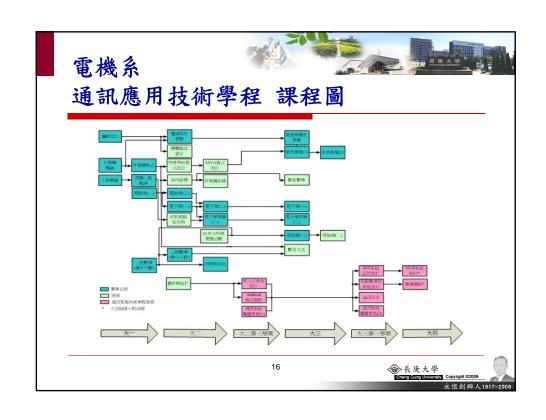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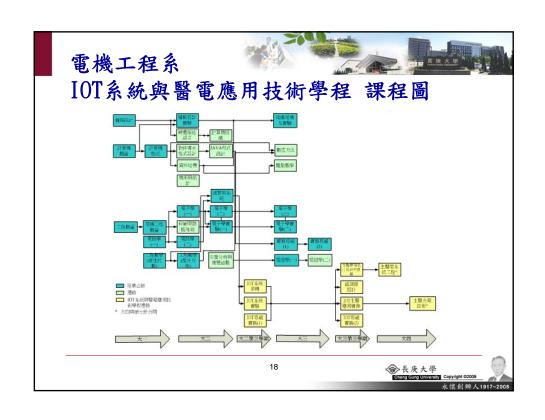
各系完成	过規劃之第三	学期学	長庚太學
	7	The same of the sa	
學系	學程名稱	學程暑期學分數	l
生醫系	臨床試驗研究學碩學程	12	
	通訊應用技術學程	13	
電機工程系	物聯網(IOT)系統與 醫電應用技術學程	13	
機械工程系	智慧製造學程	19	
化工/材料工程學系	化工製程設計學程	18	
	半導體製造與設計學程	12	
電子工程學系	無線傳輸工程實務學程	15	
資訊工程學系	行動雲端服務學程	17	
醫務管理學系	國際醫療照護組織管理學程	19	
工商管理學系	深耕管理與行銷創新學程	18	
	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學程	21	
資訊管理學系	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 學程	24	
- ve de d	數位內容產業學程	18	
工設學系	醫學設計學程	20	長庚大學 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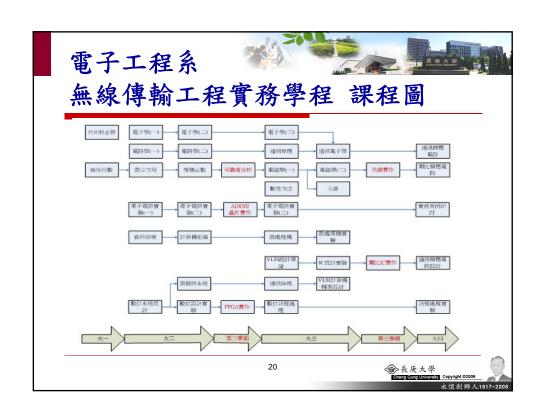
			大大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三學期學	程規劃 -	電機	条		
通訊應用技術學	程(13學分)				
	第二學年第三學	切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	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运动库用补供单和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4	IOT系統晶片設計	3	
通訊應用技術學程	Android 程式設計	2	長距離(LoRa)通訊系統 設計	2	
	通訊系統實務專題(1)	0.5	資訊安全	1	
			通訊系統實務專題(2)	0.5	
15 《 長庚大學 Gaing Cong University Copyright 02009 水像創辫人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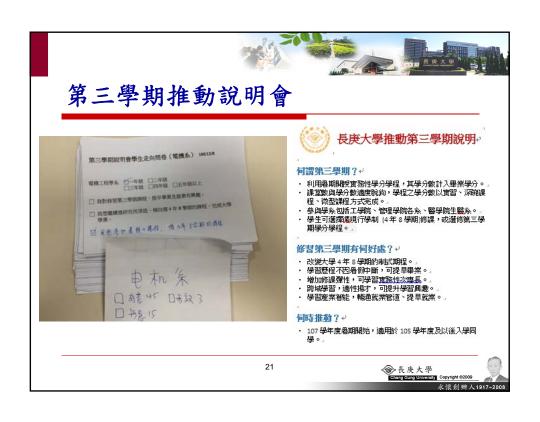


佑 一 銀 和 銀	如相割	乖	The same of the sa	是 使 大学 COLUMN TO CHEST STATE OF THE PROPERTY	
第三學期學	在规劃 -	电	成		
物聯網(IOT)系	統與醫電應用	技術學	程 (13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三學	期	第三學年第三學	·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IOT系統架構設計	4	生醫應用晶片設計 與實驗	3	
物聯網(IOT)系統與 醫電應用技術學程	IOT系統實驗	2	感测器設計	2	
	IOT專題實務(1)	0.5	IOT生醫應用實務	1	
			IOT專題實務(2)	0.5	
17 《 長庚大學					



第三學	第三學期學程規劃 - 電子系							
無線電工和	星實務學程課程規劃 (15學分	})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開課系所及教師					
選修	天線實作	3	電子系金國生					
選修	應用AD8302晶片實作	3	電子系李仲益					
選修	FPGA實作	3	電子系陳元賀					
選修	類比IC實作	3	外聘教師					
選修	可靠度分析	3	電子系陳始明					
	19		長庚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2009) 永懷劍辫人1917~2008					









暑期學制實施辦法(教務處草案)

- 第一條 配合推動創新生態學習,提高學生選課彈性,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技能取得,提升國家人力資源,設置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利用暑期 修課。
- 第二條 暑期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期間為每學年暑假期間共9週,選課時間依 課務組公告時間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收費方式採計學分費收費(收費方式以學分費計算收取),1學分新台幣3000元。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參加學系規劃之暑期課程,其成績計算之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學業 成績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暑期學分學程課程,符合各系畢業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依 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若未能完成學程課程,得以常規學期之課 程繼續修習,以符合各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 第八條 教師參與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授課鐘點費以常規學期之1.3倍鐘點費 核發,唯此教學時數不得併入正規學期核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
← Chang Cung University Copyright ©2009

第三學期推動帶來的可能影響

- 影響學校學雜費的收入
- 暑期的密集式學習對於學生的修業學習 是否產生反效果
- 師生關係的變革
- 提升國家人力資源
- 帶給台灣學界何種的啟發





敬請指教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因應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及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特訂定<u>長庚大學校務自</u> 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 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 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 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

上開四大項目之評鑑之評核內涵,訂定如後:

(一)自我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應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決策機制及運作結構,並透過有效 的管理機制及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學校能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 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學校能依所訂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校務資源(財力、人力與物力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辦學目標之達成。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發展方面,能提供教學與學術發展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學習的支援系統,並能落實執行。學校也能建立入學與在學管理機制,以掌握生源,學生入學特質與能力。在學中能有效評估學生學習狀況、進步成效,並能在教學輔導上作適當之因應。

(三) 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

包含學校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學術研究與產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效與資訊 公開成效。學校亦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落實履行並達成預期之目標。學校能善盡社會 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與照顧。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學校能自主檢視校務行政與教學成效,並能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學校在嚴峻的高教環境下,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健全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使能與學校發展共榮。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設「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諮議與督導全校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對大學治理有經驗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續聘。(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一、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其 組成如下:

「自評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自評執行小組」召集人,成員五至七人得包括 醫、工、管三院院長、主任秘書及資深教授等。

二、「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校應接受自我評鑑之行政單位分別撰寫「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提 交「自評執行小組」審閱,受評單位應依審閱意見,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 1. 各受評單位依據所訂評鑑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 2. 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 4. 参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 一、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與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

第九條 評鑑報告書

評鑑報告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自我定位、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項之內涵及所訂定之效標逐項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人,經「自評執行小組」從 中遴聘推薦七至十二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第十一條 申復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附表),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二週之內,向「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附表),並函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呈「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壹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 一、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附表)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
- 二、被評為「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附表,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呈「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六個月到一年間,由 「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
- 四、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呈「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 五、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校方調整資源分配, 修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不定期召開,分別由所 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經費

「自評執行小組」、「自評指導委員會」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評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 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 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4. 配偶或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 5.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6.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四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到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 「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做出處置決議。

第六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決議,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第七條 預算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制定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定位

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其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一、本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自評執行小組」召集人,得包括醫、工、管三院院長、主任秘書及資深教授等,經校長同意後任命。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副校長、三院院長或主任秘書若有異動,則由新任人員繼任其未滿任期。
二、本小組設秘書乙員,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 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自我評鑑後受評單位之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 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五條 開會

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檢討自評相關辦法規章之 適宜性;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檢討與改進;檢視各受評單位提出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 善計畫書」、「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等之適宜性及成效,並做成「審查意見書」, 向「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105.12.28 草案 106.01.04 依人事室建議修改 106.01.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第一條:依據	修改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 <u>院教</u> 言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修文。
<u>會</u> 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第二條:組織	增加副院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戶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長為委員
稱本會)設置六至十九人,由一	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及修改文
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九人,	字順序。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	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	
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戶	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	
<u> </u>	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歷	查 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	
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E 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	
(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	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	
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	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	
<u>之一)。</u>	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3	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	
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上	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	
缺時 ,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即	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	
任遞補所遺任期。	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學	期。	
院院秘書兼任,綜理本會日常	二、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	
及專案行政事務。	本學院院秘書兼任,綜理	
	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	
	務。	
第三條~第七條 略	第三條:第七條:略	修改呈現
		方式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第八條:實施與修改	修正文字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	
校務會議通過並 <u>陳請</u> 校長核定	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3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修改增額提撥申
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9月25日前向人	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1月25日及7月	請日
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	2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	
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 10 月生	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	
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	年2月及8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	
不在此限。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	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本校教職	
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	
如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	
定者,學校得為其每月辦理增額提	條及第39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每月	
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	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	
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	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	
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	
款規定。	條第4項第1款規定。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理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draft 3)

一、 中英文學程名稱:

醫學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Medical Sciences

二、 設置宗旨:

為鼓勵醫學生跨領域學習,多元發展,依據大學法第11條及本校學則,設置「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協助醫學生修畢基礎醫學學科後,轉入基礎醫學之學習與研究。

三、 參與教學單位:

本學程以醫學系為主,生物醫學研究所為合作系所。

四、 授課師資:

本學程師資包括本校通識中心、醫學系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

五、 學程課程規劃(含必、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數)。

本學程限醫學系四年級修畢之醫學生轉入。醫學系負責大一至大四所有課程,若學生事先報請核准,可不修習大四下學期部分臨床醫學課程;第五年得修習課程以「生醫所碩士班」課程為主,但亦可修習「生技系碩士班」、「中醫系天然藥物碩士班」等或本校其他系所相關課程(需報請學程負責人同意)。學生修滿131 學分得以畢業,頒予理學士學位。

必	4) I # 400	大一 (醫學	學系課程)
選修	科目名稱	上	下
	生物學	2	
	生物學實驗	1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醫用微積分	2	
修科目	物理化學(含分析)		3
目	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1
	物理學(含實驗)		3
	體育	0	0
	軍訓	0	0
	初步見識醫院(一)		0
	醫學與哲學*	2	_
選	醫學與歷史*	2	
選修	科技、醫療與社會*		2
	醫療人類學*		2
小		13 (9+4)	11 (7+4)
計		13 (5 · 1)	11 (, - 1)

必	41 12 24 460	大二(醫學	基系課程)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	下
	醫學英文	2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	4	
	生物化學暨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	1	
	行為科學	2	
25	醫學研究導論	2	
必修	微生物學		2
科目	免疫學		2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		1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學		2
	體育	0	0
	初步見識醫院(二)	1	
選修	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	2	
修	醫學人文選修課程(一)		2
小		14 (12+2)	11 (9+2)
計		1.(12.2)	11 (3 - 2)

必	科目名稱	大三(醫學	基系課程)
選修	村日石柵	上	下
	大體解剖學	3	
	大體解剖學實驗	4	
	胚胎學	1	
	組織學	2	
	組織學實驗	2	
	影像解剖學	1	
必	公共衛生學:環境醫學	2	
修科目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2
目	生理學		3
	生理學實驗		1
	神經生物學		2
	醫學遺傳學		2
	寄生蟲學		2
	寄生蟲學實驗		1
	生死學		2
選修	醫學人文選修課程(二)		2
修	志工參與實作*		1
小		15	18 (15+3)
計		10	10 (13.3)

必	科目名稱	四(醫學	系課程)
必選修	打日石橋	上	下
	病理學	5	
	病理學實驗	2	
	病態生理學	2	
	社區醫學	1	
	實證醫學	1	
	醫療品質	1	
	醫療法規	1	
必	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	2	
修科	藥理學		4
目	藥理學實驗		1
	(臨床診斷學*		2)
	(臨床診斷學實習*		2)
	(臨床技巧與溝通*		2)
	實驗診斷學		2
	一般醫學概論		4
	營養學		1
	醫學論文寫作(一)		0
修 選	(心電圖判讀*		2)
小		15	20 (12+8)
計		13	20 (12+0)

註: * 為臨床課程,本學程學生可不修,但須先報請系主任或學程負責人同意。所缺學分需增加選修課程以補足。

必	44 급	D 160	大五(生醫所	f提供課程)
選修	科目名稱		上	下
	書報討論 (1)		2	
	細胞生物學		3	
必修	書報討論 (2)			2
修科目	分子生物學			4
日	高等生化學	(至少選擇一門)	3	
	微生物學通論	(主グ選择一门)	4	
選修	老化研究特論		1	1
修	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2
	其他生醫所碩一年級選	其他生醫所碩一年級選修課程		
	其他系所課程 (需報請學程負責人同意)			
小			8 (or 9)+8	6+2
計			0 (01 9)+8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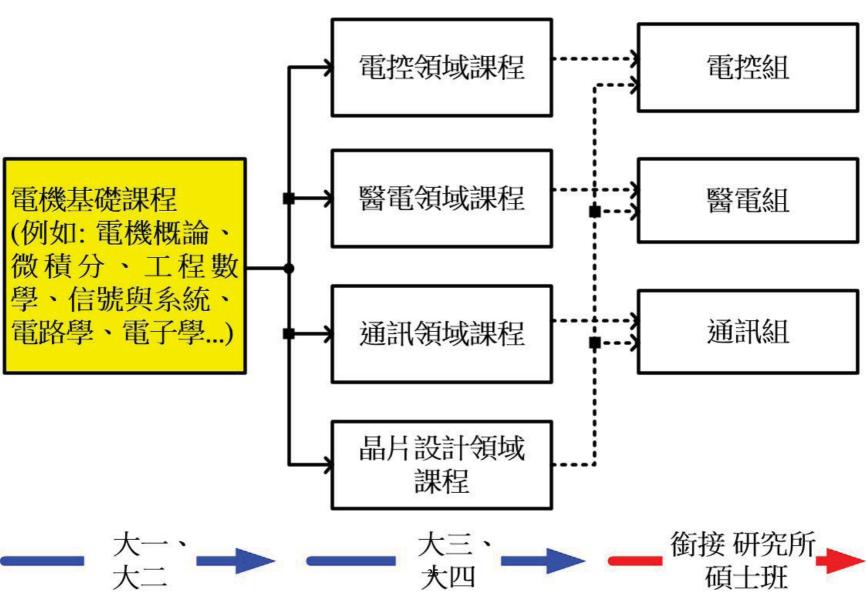
六、資源安排:

本學位學程係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組合。醫學系部分為大一至大四所有課程,生物醫學研究所提供碩士一年級必修及選修課程,作為學程之第五年課程。但其他系所如「生技系碩士班」、或是「中醫系天然藥物碩士班」所開課程,亦可供學生選修。

七、招生:

本學程限醫學系四年級修畢之醫學生轉入,不對外招生。每年度轉入此學程之名額最多10 名。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日。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一般項目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 申請增設一般項目計畫書	· 叶闪·桐女衣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現有學生數 學作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問之系所學位學程 工程研究所 91 - 23 - 23 學位學程 生物層學工程研究所 91 - 23 - 23 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91 - 23 - 23 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生營 91 - 23 - 23 10 一生 11 12 2 2 2 2 2 2 2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一般項目計畫書										
及子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申請案名	' ' ' ' ' ' ' ' ' ' ' ' ' ' ' ' ' ' '		Į .							
名称 設立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小計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小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			epartment of Bior	nedical E	ngineering						
大學 大學 硕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校内現有相關 學们之系所學 位學程 生化與生醫 91 - 37 - 37 37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_				1 .				
校內現有相關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班) 工程研究所 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1001 - 11 11 中位學程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1001 - 11 11 1.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4.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5.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合土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亞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11.亞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與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與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逢甲大學生物賣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邊甲大學生物賣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邊甲大學生物賣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邊甲大學生物賣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邊東大學生就業情形 20.吳東大學生物賣和完新 20.邊東大學生物賣和完新 20.邊東大學生物賣和完新 20.邊東大學生物賣和完新 20.邊東大學生物賣和完新 20.邊東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賣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養工程研究 19.中國營育工程研究 19.中國營育工程研究 19.中國營育工程研究 19.中國營育工程研究 19.中國營育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企作工程研究 19.中國工				91	-	23	-	23			
 位學程 (項士班) 工程研究所 学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 '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101 - 11 1.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4.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學系 5.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亞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工程學系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硕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硕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硕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硕士學位學程 22.國立院所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硕士學位學程 23.國工程研究所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24. 國 第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20.達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25. 財政內內學 20.2里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26. 國 第工程 20.2里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27. 國 20.20 20.20 28. 日報 20.20 29. 國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		,,,,,,,,,,,,,,,,,,,,,,,,,,,,,,,,,,,,,,,		91	-	37	-	37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	101			11	11			
3.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4.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5.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亞洲大學生物質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系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		(博士班)	博士學位學程	101		-	11	11			
5.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1.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逢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等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藥工程研究所 19.中國營		1.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7. 名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9.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2. 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工程學主學位學程 13.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 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 南臺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9.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 逢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 逢甲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 逢甲大學生物質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20. 逢甲大學生物質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第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50 人 是		3.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4.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図內設有本學 系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11.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工程學是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据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擬招生名額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若芳 雪託 「32-2118800#5608」(傳直 03-2118886		5.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高内政有本子 ・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11.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逢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擬招生名額 長。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監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重新 13.2118386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逢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0.逢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質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營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監察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監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監察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术學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社學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科技術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社學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台灣社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學社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 (1.國立學社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 (1.國立學社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 (1.國立學社學工程研究所 10.國立學社会工程研究 10.國立學社科學		7.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8.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1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與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擬招生名額 長否公開校內 既有系所畢業 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屬療職面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雪表人資料 電子 (3-2118800 # 5608 / 傳 章) (3-2118886		9.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5.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與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逢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50 人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雪紅 03-2118386		111 兑洲大学生物首制與器学上科学系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擬招生名額 50人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若芳 重共 13.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20.逢甲大學生物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图整理 103-2118800 # 5608	學程學校	13.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9.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5.國立交通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21.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7.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 擬招生名額 50 人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 # 5608 傳車 03-2118386		19.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	位學程	20.逢甲大學生物	物資訊暨	生醫工程碩一	士學位學程			
擬招生名額 50 人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 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03-2118800 # 5608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 # 5608 凍車 03-2118386		21.國立交通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	學位學程							
是否公開校內 既有系所畢業 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頃表人資料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	人申請、考試								
既有系所畢業 生就業情形 定。#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至網貝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頃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療機電所助理 姓名 簡茗芳 填表人資料 雪託 03-2118800 # 5608 傳頁 03-2118386	既有系所畢業										
填表人資料 雪託 03-2118800 # 5608 傳首 03-2118386		服務單	位及職稱	醫療核	幾電所助理	姓名	節之	 茗芳			
\			電話	03-211	8800 # 5608	傳真	03-21	18386			
Email tina@mail.cgu.edu.tw	(明初》学》)	Е	mail	tina@ma	il.cgu.edu.	tw					

107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	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長庚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中文名稱: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全英語授課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in Nano-Electronic Engineering and Design(NEED)								
			3 學年度 □102 學年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名稱	設立	現有學生數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研究所	機械コ	L程學系碩士班	85	199	49	15	263		
校內現有相關	研究所	電機工	L程學系碩士班	85	410	88	41	539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研究所	電子」	L程學系碩士班	88	405	57	62	524		
	研究所	資訊」	L程學系碩士班	90	232	44	0	276		
	研究所	化工與材	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85	214	100	30	34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成	功大學奈	米積體電路工程碩- -	上學位學	是程					
招生管道	書面審查	<u>;</u>								
擬招生名額	15(12 個	15(12個國際生,3個本地生)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由校內總量名額自行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	詳情請參閱下方網址:									
系所 畢業生就 業情形	http://public.cgu.edu.tw/files/13-1069-29938.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教授 如				姓名	陳始明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38			72	傳真	03-2118700				

cmtan@mail.cgu.edu.tw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阿士學位學程」,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 地 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	主席 电流的									
	當 然 委 員 (22 位)				教 師 代 表 (33位)					
副校陳君		/ / / / / / / / A1 \	體 育 室葉 学伶主任	等学师	醫 學 系周宏學副教授	請假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蕭穎聰教授	3475		
教 歌 陽		evish.	通識中心林美清主任	林美港	醫 學 系莊 正 鏗 教 授	諸 假	醫學生物技術 暨 檢 驗 學 舒竹青副教授	NYA		
學 陳 英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宮大川 主任	富大川	醫 學 系 方 基 存 教 授	請 假	生物醫學研究所鄭 邑 荃 副 教 授	至多镇		
總 張 文		强文宏	環 安 室尤建華主任	不多	醫 學 系林中仁副教授	請假	生 理 學 科王錫五副教授	工业之		
主 任 邱 文	秘 書 . 科	花圆年代	醫 學 院 楊 智 偉 院 長) ナノナナカ	醫 學 系張承能副教授	請假	物理治療學系 劉文瑜副教授	剧文的		
研發郭敏		3 (4" 1) (m)	醫 學 院林光輝副院長	174224	中 醫 學 系李宗諺副教授	731)	寄生蟲學科王蓮成教授	首假		
, 技 合 許 光 宏	處長	JAHA.	工 學 院 賴 朝 松 院 長	れたりま	中 醫 學 系 楊淑齢助理教授	大部门	解 剖 學 科莊 宏亨教授	15 A 2		
圖 書 王 惠 代 理		827	管理學院	Jamos Company	中 醫 學 系廖庠睿副教授	是是	微 生 物 及免疫學科 陳怡原教授	請假		
· 會 計 張錫淇	主任		職員代表吳靜樺專員	茶餐箱	護 理 學 系李絳桃副教授	\$11	早期療育研究所 陳惠茹助理教授	GEL		
人 事 黄 恬 儀	室主任	thuch of	研究人員代表 吳承宇副研究員	美華	護 理 學 系 鍾詩琦助理教授	De la company de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七女助理教授			
資 訊 張永華	中 心主任	34 85			生物醫學系王永樑副教授	王孙樱		(
企業文 王光正		, , , , , , , , , , , , , , , , , , , ,			醫 學 影 像 暨放射科學系 王 俊 杰 教 授	1 ans				

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	記錄	記錄 1370						
教師 代表	學生代表	表(9位) 列原			常人員			
資訊工程學系 人	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 檢 驗 學 系陳 子 茗 同 學	辣子茗.			,		
電子工程學系 三人人 企業管理研許	究所是	生化與生醫工程 研 究 所 李 冠 瑋 同 學	7,7 7	- G2	noFL	38M'		
醫療機電工程 研究 所	中心 子原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 學 系黄祐德同學	表待人	之的	noth two	李		
生化與生醫工程	地大家和	化工與材料工程 學 系	請假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局(1) 通識教育。	中心	高留于同學生物醫學系張碩純同學	張碩范					
機械工程學系次家玄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林 鈺 潔 同 學	柑鳞菜					
		資訊管理學系劉 韋 利 同 學	维着					
		生物醫學研究所熊 桂 慶 同 學	二十十年年(代)					
		工商管理研究所李 昱 賢 同 學	# 7 2					